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8]2718号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数源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数源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 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数源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数源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数源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数源科技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8年4月26日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股票1,835.2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4.8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8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70.00万元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账户(账号为:20000018570500014576617)人民币7,575.45万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光大银行杭州高新支行账户(账号为:76930188000106353)人民币19,234.55万元。另扣减验资费、律师费和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7.8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12.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861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2016年度,本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2017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 (1)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及城市交通信息化平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099.31 万元。
 - (2) 智慧社区建筑楼宇智能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6.74 万元。
 - 2017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146.05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21. 47 万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使用情况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4082 号), 2017 年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12. 75 万元,支付 2016 年度待支付的发行费用(律师费、登记费) 9. 84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等 0. 32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5,278.5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数源科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中山 支行	20000018570500014576617	募集资金专户(活 期)	71, 475, 585. 60	
	20000018570500014674430	募集资金专户(通 知存款)	5, 000, 000. 00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杭州 高新支行	76930188000106353	募集资金专户(活 期)	6, 309, 886. 64	
	76930181000131211	募集资金专户(通	10, 000, 000. 00	

		知存款)		
	76930181000147337	募集资金专户(定 期存款)	20, 000, 000. 00	
	76930181000149550	募集资金专户(定 期存款)	40, 000, 000. 00	
	76930181000151706	募集资金专户(定 期存款)	100, 000, 000. 00	
合 计			252, 785, 472. 24	

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52, 785, 472. 24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 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数源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数源科技图	设份有限 <i>位</i>	〉 司							单位	: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 712. 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146. 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146. 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	可使用状态日	•	•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智 能终端及城市交通信息化平 台项目 	否	19, 164. 35	19, 164. 35	2, 099. 31	2, 099. 31	10. 95	不适用	560. 82		否
2. 智慧社区建筑楼宇智能化 项目	否	7, 547. 81	7, 547. 81	46. 74	46. 74	0. 62	不适用	12.86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 712. 16	26, 712. 16	2, 146. 05	2, 146. 05	8. 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	情况和原因	引(分具体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超募

募集

募集

24 21

募集

用床

项目

尚未

募集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数源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数源科技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8年4月26日

第2页共8页